叶农〔2020〕162号 签发人：兰世庆

 办理结果：B

叶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11号提案

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魏艳丽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优化生猪养殖发展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1. 我县生猪养殖发展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

我县是畜牧养殖大县，全国生猪调出大县，2019年全县生猪存栏60余万头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，畜牧业生产方式、生产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，规模化养殖的比重越来越高，畜牧业生产的标准化、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，生猪规模化比重达到70%以上。

（一）县乡村三级技术服务体系建设

目前，畜牧系统完成了畜牧兽医体制改革，畜牧兽医行政、执法和技术支持三大体系得到了完善。建成并启用了10个动物防检区域中心站，全面推行以检促防、以防保检、防检结合的运行机制，从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运输和销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，切实提高了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充实了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化验室，做到科学防控。组建了200余人的乡村两级动物防疫队伍，县财政每年拿出近百万元为基层防疫人员拨付工资，工作机制和管理体制不断完善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步入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，4种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%以上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%以上，确保了全县畜牧业生产安全。

（二）饲料兽药产业发展情况

目前，我县还没有兽药生产厂家，有同心、广联2家较大饲料生产企业，年产量约10万吨。据初步估算，全县每年需要各类饲料60余万吨。域外兽药饲料在我县销售实行备案制，手续不齐及不合格饲料兽药都不允许在我县销售，日常监管由畜牧兽医卫生监督所监管。

（三）养殖业污染治理情况

 1、在养殖场（小区）粪污治理上，我们与环保部门结合，引导养殖场（小区）完善设施，规范生产，申报环保认定：一是污水暗道排放，实行雨污分离；二是建晾粪场，并定期清运；三是建沉淀池，对冲洗的粪便及其他固体物质进行二次收集；五是协议租赁土地自我消纳畜禽粪污。

2、今年6月份，安排督促各乡镇对辖区内的养殖场（小区）统一摸底普查，全面掌握各养殖场、养猪户粪污处理设施情况及粪污处理情况，分类排队，分批次督促治理，目前工作正在进行中，该项工作任务重，情况复杂，预计到2020年完成，全面完成后，将对全县人居环境、生态环境改善起到很大作用。

3、我县于2016年引进了叶县金汇源田有机肥厂，位于任店镇尚武营村，该场主要对规模养殖场采用“分散收集，集中处理”生产模式，利用养殖业粪污作为有机肥制作原料，年产有机肥3万吨。

（四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

目前，我县有2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，年处理能力100万头只。上级部门仅设置了病死猪保险及病死猪无害化补助，我县也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补助。由于生猪死亡保险需缴纳保费，许多小户及散养户不愿缴纳无法享受。无害化补助中，每头补助80元，其中一部分补助款补给了无害化处理厂作为无害化处理费用，养殖户所得不多，散养户参与度不高。

 （五）养猪补贴情况

 在养猪生产上，由于疫情防控情况日益复杂，上级一直提倡生猪饲养规模化、标准化，退出庭院退出散养。近几年，上级没有针对养殖头数补助的项目。

二、下一步打算

针对生猪养殖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，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 （一） 加大对基层防疫员的业务培训，每季度集中培训一次，对不合格、责任心不强的防疫员予以辞退。

 （二）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力争引进2-3家大型兽药饲料企业。

（三）继续对养殖场、养殖户摸底排查，防止出现新的污染点，危害人居环境安全。

（四）协调相关单位，进一步理顺生猪死亡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，完善保险查勘与病死畜禽清收相结合制度，

提高小散户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比例。

（五）针对养殖头数进行补助的建议，我们会利用一切机会向上级部门反映。

 2020年9月29日

 （联系人：李小刚 联系电话：13938672769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 |
| 叶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|